

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西区天勤东街66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韦德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姜小鹏、鲜茂、田华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2018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<http://www.neeq.com.cn>《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《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4 日